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二）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63-GXLJ（分标1）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天津见康华美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30日

三、合同条款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2687号-002

供应商（乙方）：天津见康华美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二）
QZZC2026-G3-990063-GXLJ（分标1）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二）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甲方实际提交的检测数量为准。

3、服务价格：

(1) 外送检测项目检测服务价格=招标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16%)。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双方另行约定，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 乙方服务期每届满一年后，由甲方考核业务总量比上一年上涨10%及以上的检测项目，续签下一年合同时合同单价下调2%。

4、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按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供应商完成履约第一年合同并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与采购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5、本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具体方式如下：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5日内进行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见康华美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9030201000010000639224

开户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大寺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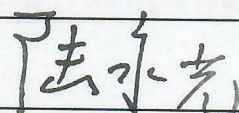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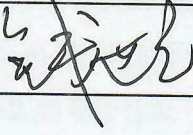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章)天津见康华美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兴华三支路赛达检测认证园A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6828	电话：022-591863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大寺支行
账号：800111611556666	账号：9030201000010000639224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30038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